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外語能力檢測獎勵實施要點

通識教育中心提經 107 年 5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提經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提經 112 年 5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提經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提經 113 年 11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提經 114 年 5 月 0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提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提升外語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一般學生：本校學生(不含陸生、交換生)於在學期間(新生自入學當年度八月一日起算)，於入學後取得非其母語之外語證照者。
 - (二)經濟不利學生：須於受獎學期完成教務處相關計畫承辦單位之學習計畫表(詳如自我學習計畫獎助學金要點)，經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本獎勵金。
- 三、獎勵項目：
 - (一)證照等級獎勵金：本要點獎勵以英語、日語、韓語三類語言能力證照，獎勵級數分為五級，檢測種類、各級數通過標準及獎勵金額如附表之規定。
 - (二)補助參加校內之外語輔導課程獎勵金(限經濟不利學生)：學生參與校內之外語輔導課程達十二小時核發一千五百元，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核發三千元。以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補助。同一等級之同一語言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者休學或退學不予採計。
- 四、申請時間：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上學期十二月、下學期六月公告期限內，備妥申請表件，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五、申請所需表件：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外語檢測證照(成績單)正本。
 - (三)校內之外語輔導課程證明(限經濟不利學生)。若證照(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外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外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供驗證。申請文件若有不實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審查程序：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審核，申請案件經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
- 七、本要點之獎勵金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經本校通識中心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外語能力檢測獎勵金級數、獎勵金額及標準表

級數	獎勵金額	各級數通過標準	備註
1	新臺幣 10000 元整	(一) 雅思 (IELTS) 測驗成績達 6.5 以上。 (二) 多益新制 (TOEIC) 合計 850 分以上。 (三) 全民英檢 (GEPT) 通過高級聽讀說寫。 (四) 托福 iBT (TOEFL) 95 分以上。 (五)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合格。 (六) 韓語 (TOPIK 韓國語能力測驗) 高級 5 級合格。	參照 CEFR B2-C1 等級。
2	新臺幣 6000 元整	(一) 雅思 (IELTS) 測驗成績達 5.5 以上。 (二) 多益新制 (TOEIC) 合計 700 分以上。 (三) 全民英檢 (GEPT) 通過中高級聽讀說寫。 (四) 托福 iBT (TOEFL) 72 分以上。 (五)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合格。 (六) 韓語 (TOPIK 韓國語能力測驗) 高級 4 級合格。	參照 CEFR B1-B2 等級。
3	新臺幣 3000 元整	(一) 雅思 (IELTS) 測驗成績達 4.5 以上。 (二) 多益新制 (TOEIC) 合計 550 分以上。 (三) 全民英檢 (GEPT) 通過中級聽讀說寫。 (四) 托福 iBT (TOEFL) 42 分以上。 (五)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合格。 (六) 韓語 (TOPIK 韓國語能力測驗) 高級 3 級合格。	參照 CEFR B1 等級。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外語能力檢測獎勵申請表 (第一頁)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系		學 號	
聯絡電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無下列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8.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本計畫視年度經費而定，將以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補助。				
檢 測 種 類	英	全民英檢(GEPT)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聽說讀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聽說讀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聽說讀寫	雅思(IELTS) _____分	多益(TOEIC) 新制_____分	托福 iBT(TOEFL) _____分
	日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input type="checkbox"/> N1 <input type="checkbox"/> N2 <input type="checkbox"/> N3			
	韓	韓語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nput type="checkbox"/> 5 級 <input type="checkbox"/> 4 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級			
身分證 正面粘貼處			身分證 背面粘貼處		
學生證 正面粘貼處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外語能力檢測獎勵申請表 (第二頁)

姓 名			
申請項目	證照等級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經濟不利學生校內之外語輔導課程(無符合者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達十二小時以上核發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核發 3,000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能力檢測獎勵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驗證(正本及考照時間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之外語輔導課程證明。		
存款簿封面			
存摺影本需有帳號及開戶行別 (以利撥款確認資料/郵局優先)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總計核發_____元		
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簽章	